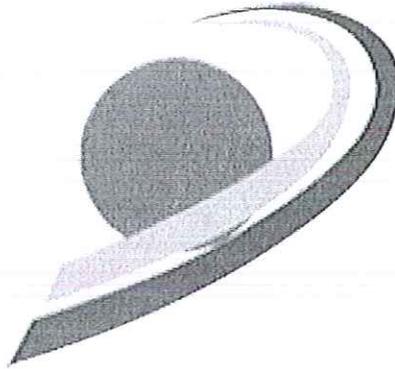


车辆使用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车辆使用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楠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方式：010-65877697

乙方：北京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洼子村 1 号  
联系方式：010-64316918

鉴于乙方作为专业的综合汽车服务提供商，可为客户专门配置商务专用车型，以高质量服务满足客户各种需求；甲方因业务需要乙方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双方现就车辆使用服务中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车辆使用服务标的及期限

1. 乙方提供如下车辆供甲方使用：

车型	车牌号	驾驶员
帕萨特	京 BZK308	杨培东
帕萨特	京 BZ6341	杜鑫磊
帕萨特	京 BZA125	陈建锋
帕萨特	京 BZC968	魏庆林
帕萨特	京 BZJ317	宋艳

2. 该车辆当前所有权属归乙方所有；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情况下乙方可提供同档次替代车型；

3. 乙方为车辆配备驾驶员提供专业驾驶服务，并可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更换，

经办人：甲方 仲岚 13910193620；乙方 徐欣 13601069092

但甲方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驾驶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务）关系，与甲方无劳动（务）关系。驾驶员服务期间除完成与其驾驶岗位相关的工作外，有权不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车辆使用服务期限[2024]年[02]月[05]日起至[2027]年[02]月[28]日止。
5. 驾驶员驾驶服务时间标准为：临时用车。
6. 驾驶员驾驶服务时间标准为根据实际要求，但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并需给出驾驶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以保证车辆的行驶安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正常、合理地使用和爱护乙方提供的车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装潢、改装乙方提供使用服务车辆，不得将车辆用于非车辆行驶证载明的用途。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或其他损坏车辆的方式。如甲方违反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按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合格的车辆以及合格的替代车辆。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乘车人员不得提出违章停车和违章驾驶的要求，不得强行要求驾驶员驶入危险地段，不得在车上实施妨碍影响乙方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甲方及乘车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乘车人员、乙方及驾驶员、第三方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使用服务的车辆转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实施转卖、抵押、质押、典当或任何其他侵犯乙方对提供使用服务车辆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有关车辆使用服务费用，并且应该配合乙方车辆的保养和年审工作。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正常进行车辆保养及年审

工作，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等案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疏忽或故意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或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手续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7.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在乙方投保的基础上提高投保的其他险种，甲方应自行承担增加保费，并乙方应当代办投保手续。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提出合理的改进要求。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派遣的驾驶员服务并要求更换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需尽快且最长不超过2小时内进行更换。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具有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资格，保证其在签约时已经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具备完成车辆服务的能力。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使用服务车辆具有机动车产品合格证等基本使用要求，设施、性能完好，并随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行车必须的有效凭证。此外，乙方承诺并保证为提供使用服务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商业险。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驾驶员经过培训和管理，具有合格的驾驶技术和经验，并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的驾驶服务。

4. 乙方应保证车上乘客的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因甲方及或乘员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赔偿甲方因交通事故带来的损失。

5. 乙方应定期检查车辆使用状况，车辆每正常行驶5000公里时应负责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并保持车辆外观及内部的整洁，保证甲方使用

车辆的安全性和舒适度。

6. 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过程中因交通违章所发生的罚款由乙方或驾驶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支付；因甲方或乘车人员的行为导致发生交通违章的，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赔偿。
7. 车辆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故障无法正常完成驾驶服务时，乙方需在该类事件结束后2小时时间内提供同档次替代的车辆保证甲方的用车要求。
8. 由于乙方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根据责任比例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并依法依责赔偿第三人损失。

#### 第四条 车辆使用服务费用、付款期限和条件

1. 车辆使用服务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费用标准》中的标准执行。
2. 付款期限和条件按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费用标准》中的标准执行。
3.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北汽九龙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0066670012111372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一方履行义务被阻止、推迟或受到破坏，则该方有权取消或推迟履行该等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程度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天灾、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运输延迟或相关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向协议对方予以通报协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付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2. 双方同意在以下情形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服务车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拖欠车辆使用服务（或其他费用）超 30 天，甲方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欠款支付并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约定的滞纳金比例缴纳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并额外支付乙方已发生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车辆严重毁损、被行政处罚，或致使乙方遭受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对该类损失负责。

(3) 甲方利用乙方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或确有证据证明从事其他有损乙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双方同意在以下情形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车辆，经甲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车辆或未提出改进方案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驾驶员的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发生损毁、被行政处罚，且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同档次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的；

(3) 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违反交通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交通事故，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一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拖欠租金达 30 日，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已发生合同总金额【10%】的租金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



附件一 使用服务费用标准（含税）

1. 【使用服务费用】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应定期支付乙方前述车辆使用服务费用，先用后付；
2. 【使用服务费用的计算】使用服务费用包含以下全部部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 车辆费用：以双方确认明细单为准。
  - (2) 驾驶员费用：无。
  - (3) 其他费用：无。
3. 【结算周期】每月 5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4. 【发票及支付】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结算周期的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在期限内未有明确表示，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对乙方付款通知予以确认，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